同泰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

日期:2015/3/11

第一條(訂定目的及依據)

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,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 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,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 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」訂定本準則,以資遵循。 第二條(適用對象)

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(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 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協理及相當等級者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 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)。

第三條(誠實信用原則)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在執行職務時,應遵循道德規範,並秉持積極進取、認真負責之態度,摒棄本位主義、注重團隊精神,恪遵誠實信用原則。

第四條(防止利益衝突)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,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

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
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 資產交易、進(銷)貨往來之情事時,相關之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 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,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 範辦理,以防止利益衝突。

第五條 (避免圖私利之機會)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:

- (1)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
- (2)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。
- (3)與公司競爭。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。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,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 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。

第六條 (保密責任)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(銷)貨客戶之資訊,除經 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,應負保密義務。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 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第七條(公平交易)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(銷)貨客戶、競爭對手及員工,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

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,不得為個人、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,而有要求、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、招待、回扣、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。但若餽贈或招侍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,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(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)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,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,以避免被偷竊、疏忽或浪費。

第九條 (遵循法令規章)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、規章。

第十條(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)

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,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,向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,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。

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,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。

第十一條(懲處措施)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,除應依法令或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外,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,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。

第十二條(豁免適用之程序)

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,應經董事會 決議通過,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 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 適用之準則等資訊,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,以避 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,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 適當控管機制,以保護公司。

第十三條 (揭露方式)

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、年報、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,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(施行)

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,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,修正時 亦同。

依前項規定將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,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

見,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,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;如獨立董事不 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,除有正當理由外,應事先 出具書面意見,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。